



财政部《关于国营工业企业原材料、 燃料节约奖有关会计处理问题的规定》

本刊讯：最近，财政部根据《国营工业企业原材料、燃料节约奖试行办法》的规定，以（86）财会字第15号文，对国营工业企业原材料、燃料节约奖的会计处理问题作出如下规定：

一、帐务处理

1. 在“基本生产”科目下增设“原材料和燃料节约奖”成本项目，核算按照规定计入成本单项提取的原材料、燃料节约奖。按照规定提取原材料、燃料节约奖金时，借（增）记“基本生产”科目（“原材料和燃料节约奖”，下同），贷（增）记“专用基金——职工奖励基金”科目。

企业按照规定从企业奖励基金中扣回多提的节约奖时，借（减）记“专用基金——职工奖励基金”科目，贷（减）记“基本生产”科目。

2. 企业当月准备发放的原材料、燃料节约奖，应自“专用基金——职工奖励基金”科目转入“应付工资”科目，借（减）记“专用基金——职工奖励基金”科目，贷（增）记“应付工资”科目。

3. 企业发放原材料、燃料节约奖时，借（减）记“应付工资”科目，贷（减）记“现金”科目。

4. 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浮动办法的企业按照规定提取原材料、燃料节约奖时，借（增）记“基本生产”科目，贷（增）记“工资基金——工资及工资增长基金”科目。结转本月准备发放的原材料、燃料节约奖时，借（减）记“工资基金——工资及工资增长基金”科目，贷（增）记“工资基金——应付工资”科目。发放原材料、燃料节约奖时，借（减）记“工资基金——应付工资”科目，贷（减）记“现金”科目。

二、会计报表

1. 企业的会工11表“商品产品成本表”补充资料（一）中的“节约奖”，是指企业当月已经发放的原材料、燃料节约奖。

2. 企业的会工12表“主要产品单位成本表”中“工资”项目下增列“原材料和燃料节约奖”成本项目（3—1行），反映企业按照规定提取计入成本的原材料、燃料节约奖。

3. 企业的会工13表“生产费用表”中，按照规定提取的原材料、燃料节约奖，仍包括在“工资”项目（5行）内。

《个体经济户和个人使用支票结算基本规定》和 《同城保付支票结算试行办法》

本刊讯：近几年来，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个体经济有了迅速发展，它们与国营、集体工商业间的经济活动日益频繁。为便利商品流通，减少现金的使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于今年一月份联合下发了《关于个体经济户和个人使用支票结算基本规定》和《同城保付支票结算试行办法》。目前先在上海、北京、天津、重庆、武汉、广州、沈阳市选择有条件的银行储蓄所，试办个人活期储蓄支票结算。现将规定和办法刊登如下：

个体经济户和个人使用支票结算基本规定

一、个体经济户使用支票必须具备的条件。

- (一) 在县级（城市区级）及其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并发有营业执照。
- (二) 有固定营业门面或加工场所。
- (三) 确有转帐结算的需要。
- (四) 在银行开立存款帐户，帐户上须保持一定的余额。

个人使用支票结算，须在试办的储蓄所开立活期支票储蓄帐户。

二、个体经济户和个人使用支票的规定。

- (一) 必须在银行帐户的存款余额内使用支票，不准签发空头支票，套取资金。
- (二) 不准出租、出借支票或转让给他人使用，严禁利用支票进行违法、违纪活动。
- (三) 不准签发远期支票，要在支票有效期内使用。
- (四) 应建立银行存款帐，定期与银行核对帐务。

三、银行对个体经济户和个人使用支票的管理。

(一) 对个体经济户申请开立支票存款帐户应加强审查。符合条件的，才能在银行开立支票存款帐户；开户以后，应对其经济往来进行审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二) 对个体经济户或个人出售支票，原则上只准一次一本，用完续领。出售时，必须在支票上加盖个体经济户或个人使用字样，并记录支票号码。个体经济户或个人结清帐户时，必须如数收回剩余支票，并加盖作废戳记，妥善处理。

(三) 对个体经济户和个人使用支票结算，银行应按“先付后收，收妥入帐”的原则办理。

(四) 对个体经济户和个人签发的空头支票，不论什么原因都应按照票面金额处以百分之一的罚金；对不听劝告多次签发空头支票的，应停止其使用支票结算；对出租支票或利用支票搞违法活动的，停止其使用支票，并及时反映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同城保付支票结算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方便个体经济户、集体及国营企事业单位间商品交易和其它款项的结算，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保付支票结算，是由付款单位、个体经济户或个人（以下简称付款人）将款项交存银行（包括城市信用社、储蓄所，下同），由银行按照交存的款项在付款人填写的支票上进行签证或者银行签发保付支票，给付收款人在同城向收款单位或在银行开立帐户的个人（以下简称收款人）支付款项的一种结算方式。

第三条 保付支票可用于支付货款、劳务费用以及其它各种款项，也可以购买债券、股票。

第四条 保付支票一律记名。不得流通转让。

第五条 保付支票的金额起点，由各地根据情况确定。

第六条 保付支票要规定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十天。

第七条 付款人办理保付支票结算，银行可以采用以下两种做法中的一种：

一、付款人填写一式四联保付支票，并在第一联上加盖预留银行印鉴（送交现金的免填此联）后送交银行。银行审查并收妥款项后，在保付支票第三联上加盖结算专用章，交给付款人持往收款人办理结算。

二、付款人填写支款凭证（送交现金的填写现金缴款单）送交银行。银行审查并在收妥款项后，签发保付支票交给付款人持往收款人办理结算。

第八条 收款人收到保付支票后应认真进行审查：

- 一、收款人的名称是否相符；
- 二、是否加盖签发银行结算专用章；
- 三、是否在规定的金额起点以上和有效期内；
- 四、保付支票内容有无涂改。

经审查无误后，才能凭以办理转帐结算。

做好对个体经济户和个人使用 支票结算的工作

梁英武

过去,我国个体经济户数量少,活动范围小,其经济往来和个人的消费支出,主要是用现金结算。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近年来我国个体经济有了很大发展,它们的经营范围和活动领域不断扩大,与国营、集体单位的经济往来日益频繁,迫切需要使用支票进行结算。另外,由于人民群众收入的增加和消费结构的变化,在其消费活动中也有使用支票结算的要求。

允许个体经济户和个人使用支票,是银行在新的经济形势下开展的一项新业务。开办这项业务的好处:一是便利采购,个体经济户和个人只要带上一张支票交给销货人,就可以把货买回来;二是方便销售,商店、企业收进支票送交银行,银行就可以为其收款进帐;三是节省社会劳动,商店、企业和银行都可以减少大量的现金清点和收付手续;四是有利于聚集社会资金,扩大银行信贷资金来源。

要办好对个体经济户和个人的支票结算,我认为应做好以下工作:

第一,认真学习。《个体经济户和个人使用支票结算基本规定》,以及《同城保付支票结算办法》,是引导和管理个体经济户和个人使用好支票,防止利用支票套取信用或搞违法活动的重要文件,其中不少内容,都是新的,因此,企业、商店的财会和销售人員都应认真学习,熟悉规定,掌握要领,严格按照规定办事。

第二,做好宣传。有些个体经济户和个人怕露富,怕政策变,对使用支票有顾虑;也有的对支票如何使用不了解,还有的信用观念和法制观念比较薄弱。企业、商店的销售和财会人员应利用与他们经常联系的机会,配合银行对他们进行政策、规定和法制的宣传,使他们能够正确地使用支票结算。

第三,要积极收受支票结算。对持支票前来洽谈

业务和购买商品的个体经济户要热情接待,符合要求的支票要积极受理。同时,还要认真执行国家有关金管理的规定,对销售商品超过当地银行确定的金额,不要收取现金,并劝其使用支票结算。

—————



二则

问:物资、供销企业从增长利润中所得的留利,应以什么比例分配各项基金?

答: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中的第十条规定:“企业从增长利润中留用的利润,一般应将50%用于生产发展,20%用于职工集体福利,30%用于职工奖励。”这一规定适用于所有实行利改税的国营企业。因此,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办法的物资、供销企业在执行年度从新增利润中所得的留利,也应按上述规定分配其各项基金。

问:微利企业,亏损企业的盈利项目能否用该项目的新增利润归还借款和提取“两金”?

答:微利企业、亏损企业利用借款进行的改建、扩建和技术措施项目,确有新增利润时,可以用本项目的新增利润归还其借款,但不能用于归还其他项目的借款。鉴于利改税企业按还款利润提取“两金”的比例是以核定的基期利润为计算依据的,亏损企业因没有核定基期利润,无法计算“两金”的提取比例,而且其留利基数基本是由财政拨款补的,因此,亏损企业用盈利项目的新增利润归还的借款数,不提取“两金”。微利企业由于其盈利甚微,有些企业的利润还不够核定的留利,甚至还不够核定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额,因此,凡在核定第二步利改税方案时,已给予减征产品税或财政弥补照顾的微利企业,执行中其还贷利润不提取“两金”。

(财政部利改税办公室综合处)

第九条 保付支票过期或因故未用,付款人应持票到原签发银行办理退款手续。银行对已开户的付款人,应将款项转回其存款户;对未开户的付款人支付给现金。

第十条 付款人对银行签发的保付支票应妥善保管。如发生丢失或被盗,应及时向收款人声明,请其协助防范。经收款人查对确未使用,在函件上签章证明。付款人在有效期满后十天后可持函到银行办理退款手续。

第十一条 付款人办理保付支票结算,银行每笔收取结算手续费二角。

采用第七条第一种做法的,银行应向领取保付支票的付款人收取凭证工本费。